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HNRBYSC-2024-2]

（二）项目名称：新闻纸采购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3420万元

（五）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人民币 万元）	最高限价（元）
1-1	加工纸	新闻纸	6000（吨）	详见采购文件	3420万元	-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七）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报名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提供货物能力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三）报名备案需提交公司简介、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授权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口纸供应商是代理商的，应提交代理品牌授权资格证明文件。（报名备案资料可以采取微信或邮箱等方式即可）报名备案后可按第三条去获取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文件。（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以上提供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发放时间：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4日，每天8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招标文件发放地点：海口市金盘路30号，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材料供应部。

联系人：庄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13807650651、13876370158。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海口市金盘路30号，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材料供应部。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请及时与招标方取得联系（供应商报名后将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按招标方要求寄送到指定地方），未能及时联系招标方的，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材料供应部。

联系方式：66810760。

（二）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材料供应部

电话：66810760，邮箱：199793043@qq.com。

2024年5月7日

屯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屯国自然资让告字〔2024〕1号）

经屯昌县人民政府批准，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土地位置	地块编号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竞买保证金	起始价
屯昌县屯城镇龙河路北侧	2024-G-1	11025.28平方米（合16.54亩）	工业用地	50年	容积率≥1.0，建筑系数≥40%，建筑限高≤20米，绿地率≤20%，配建机动车位≥40个	305万元	305万元
1.地块指标的建筑限高仅针对生活及配套设施建筑，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二、竞买人资格：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需按照规定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具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一）在屯昌县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并未及时纠正的。（二）在屯昌县行政辖区内存在通过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建设用地的、竞得土地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改正的。（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录等失信主体。竞买人必须一次性缴纳竞买保证金到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也可依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2〕7号）的规定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方式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屯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规定时间内到我局查询和获取，也可登录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询下载。**四、**申请人可于规定时间内到我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4年6月7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五、时间与地点（北京时间）：**（一）领取竞买手册及提交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5月11日09:00至2024年6月7日16:00（逾期将不受理竞买申请）。（二）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6月7日16:00（以到账为准）。（三）挂牌时间：2024年5月31日09:00至2024年6月11日10:00。（四）挂牌现场会时间：2024年6月11日10:00。（五）竞买申请、挂牌报价和挂牌竞价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六、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取消其竞得人资格并不予退还保证金；竞买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开发周期不得超过3年，应自约定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三）竞得人取得宗地后须按批准的规划方案进行建设。挂牌宗地出让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更改规划和建设条件。因非企业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依据相关规定的公开程序进行。由开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调整规划建设条件而不按期开工的，必须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四）该宗地装配式建造严格按《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五）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规定，出让土地控制指标约定投资强度≥230万元/亩，年度产值≥260万元/亩，年度税收≥3万元/亩，达产年限为5年。以上控制指标纳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由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组织挂牌出让。（二）本次挂牌为上述地块按现状挂牌，具体面积以产权主管部门实际测量为准，多不退，少不补。（三）该宗地符合净地出让条件。（四）土地出让成交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挂牌出让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八、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屯昌县屯城镇兴业路北侧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钱先生 0898-67830338；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

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11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4〕17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 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3）-26号	文昌市昌洒镇凤元村委会地段	11250.57平方米（折合16.876亩）	供电用地	50年	容积率≤0.5，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建筑限高≤12米。	624.4066	624.406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供电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两年内完成竣工验收。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不在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为供电用地控制指标，不设定产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达产年限5年。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3）-26号）。（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3）-26号地块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宗地的竞得方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有关规定，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四、竞买申请：**（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二）本次交易活动采用全流程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申请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办理CA证书后报名参加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5月11日08:30至2024年6月14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三）竞买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竞买保证金；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也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详见挂牌出让手册）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五、资格确认：**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5月11日08:30至2024年6月14日17:30。 **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挂牌地点及挂牌现场会时间：**（一）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6月4日08:30至2024年6月17日10:30。（二）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三）网上挂牌现场会时间：2024年6月17日10:30。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七、其他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二）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八、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0898-68520771；联系人：林先生 郭先生；联系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11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4〕13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m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拍卖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23-16号	位于东方市华侨农场、G225国道东侧	46667（合70亩）	工业用地	≥1.0	≥40%	≤20%	≤20m	50	1110.6	1851
备注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 面积46600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该宗地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不涉及国家安全、净空保护区域、气象环境探测保护范围、土壤环境、历史文化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因素影响。该宗地上共有1栋建筑物随土地一并出让。地上建筑物占地总面积为516.9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2298平方米。根据该宗地《工程预算书》，该宗地上的建筑物造价为102.056885万元。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地上建筑物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之内，由竞得人负责拆除或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完善报建手续。（二）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

三、竞买申请：（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拍卖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准）。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拍卖：1.在东方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或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二）拍卖地块资料获取方式及竞买申请方式：本次拍卖交易定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打印和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5月11日08时30分至2024年5月30日17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三）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拍卖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人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17时00分。（四）竞买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5月11日08时30分至2024年5月30日17时30分。

四、拍卖时间、网址：拍卖时间：2024年5月31日10时00分。拍卖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

五、其他需公告事项：（一）该宗地土地出让金由竞得人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90日内全部付清。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做出让地块的出让金。拍卖出让金不含各种税费。（二）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三）仅有一位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参与竞买，且其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土地出让底价，则该竞买人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者。（四）两位或两位以上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参与竞买，如其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土地出让底价，则报价最高者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人。（五）拍卖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六）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六、咨询方式：（一）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二）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王女士 陈女士；联系电话：0898-25585295 19989162577。（三）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11日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澄自然资告字〔2024〕3号

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编号为27010-202323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27010-2023236	澄迈县老城镇南二环路与七号路交界东南侧	1.84197	二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0年	≥1.0	≥40%且≤75%	≤20%	≤36米	882	882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二）其他规划控制条件。建筑退道路、绿化带红线距离：西侧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12米；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应符合日照、消防、视觉卫生、防灾、抗震等要求；建筑间距满足国家、海南省的相关规定。机动车位：0.15个/100㎡计容建筑面积，建筑系数指标控制值按照自然资源部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执行。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工业项目的相关配套设施比例根据最新条例执行）。（三）宗地净地情况。该地块土地征收工作已完成，土地权属清晰，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土地征收协议书。征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已补偿到位。目前该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按照《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琼自然资用（2023）12号）有关规定，该地块设定出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的相关要求，项目竣工时间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2年内，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第5年。项目竣工时，本宗土地在约定达产时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工业用地为包含房地产、设备的所有投资总额，其他用地为扣除土地出让价款之外的所有投资总额，均不含除契税外有关税费）不低于8289万元人民币（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含乙方招商项目入驻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达产之日起，五年累计的纳税总额不低于1658万元人民币（亩均年税收不低于12万元/亩），五年累计产值不低于69074万元人民币（亩均年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项目按每4亩安置1名该宗地被征地失地农民就业，则需要总共安排7名用工名额，同工同酬并遵照用地企业规章制度管理。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二）其他开发建设要求。1.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开发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2.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3.涉及装配式建筑的，按照我省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和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执行。4.该宗地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无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5.经现场勘察，该宗地西侧有一条南北侧110KV架空高压线穿过，该条高压线已列入澄迈县迁改计划内。6.竞得人应在按现状交地后五个月内开工建设，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琼建定（2016）299号）在宗地范围内修建围墙。自项目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建成上述项目。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资格及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根据海南老城科技新城入驻要求，竞买人及申请项目须符合海南老城科技新城产业规划以及准入条件。2.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1）在澄迈县范围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纠正的；（2）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也可以到澄迈县土地交易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10-4号）咨询和领取。（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5月11日09时00分至2024年6月11日16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人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16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通过审核，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5月11日09时00分至2024年6月12日17时00分。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网址：（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挂牌报价竞价。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挂牌报价时间为：2024年6月3日09时00分至2024年6月13日10时00分。（二）挂牌报价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该宗地符合澄迈县总体规划，属于省级产业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已列入我县2024年建设用地计划。该宗地拟安排用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使用，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二）该宗地在挂牌成交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竞得人要与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竞得人应出具相应股东会议决议承诺该事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交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竞得人竞得本宗土地后在土地使用年期内未经属地市县人民政府同意不得进行转让。经同意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三）竞得人在竞买成交后应当即与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成交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土地竞买保证金在出让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应当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四）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五）用地面积及四至范围以《建设用地编号27010-2023236号地块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六）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挂牌交易服务费按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2015〕27号）和海南省物价局（琼价费管〔2016〕1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七）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动，以变动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七、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系统接受将即时公布，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报价，以免因网络延迟等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导致报价无效，出让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五）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等结果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八、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陈先生、徐先生。联系电话：0898-67629310、0898-67629052。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三）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11日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